

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

(项目编号: GGZC2024-C3-210397-GXJW) 质疑答复函

质疑供应商: 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葛村路 18 号 9 栋

法定代表人姓名: 鲁雅静 联系电话: 0771-5381603

邮编: 530023

联系人: 林琳, 电话: 19194432939

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代理机构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10 时 40 分左右收到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关于医疗污水处理站运营服务项目质疑函原件, 我代理机构收到后对其高度重视, 即刻将该质疑函报采购单位, 针对广西采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提出的质疑内容, 进行了认真核实, 我代理机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及采购单位的决定, 现对质疑事项进行如下回复:

质疑供应商质疑事项 1: 南宁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报价文件未在规定位置盖公章。

事实依据: 南宁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报价文件未在规定位置盖公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8.1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规定位置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盖章规定详见附件 1)(最终报价文件详见附件 2)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和采购需求编制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二)投标人须知(包括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等);……第六十三条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 投标无效:(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质疑事项 2:磋商小组人数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说明的 3 人组成。

事实依据:①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四章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一)磋商小组成立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最终公示结果专家人数为 3 人，并不包含采购人代表。

②如若增加上采购人代表后，磋商小组的人数为 4 人不符合相关法律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磋商小组成立说明详见附件 3）（评审委员会名单详见附件 4）

法律依据：①《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②《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对于磋商小组的人数与项目预算的关系并没有明确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根据项目需求及重要程度，自行决定是否增加评审专家数量。法律依据为《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十四条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

质疑事项 1 的答复：经本项目原磋商小组核实，磋商采购文件中并没有最终报价文件格式，南宁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报价文件已加盖电子公章，根据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 号）中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响应）文件的格式、形式要求应当简化明确，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本项目采购文件资格审查要求中并未将响应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作为资格审查条款，符合相关规定。成交供应商的最终报价文件已加盖电子公章，具有法律效力。盖章位置偏属于非实质性的格式问题，未影响实质性响应，经原磋商小组判定，南宁正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最终报价文件实质性响应本项目采购要求，故质疑事项 1 不成立。

质疑事项 2 的答复：首先，本项目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小组成立按《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本磋商采购文件中磋商小组组成并未明确采购人



代表和评审专家的具体人数，没有写明采购人代表必须参加，采购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及需求决定是否派代表参加评审，本次项目磋商小组由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的评审专家 3 人组成（全程有录音录像），已符合“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规定。所以质疑供应商所说“磋商小组人数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说明的 3 人组成。”的说法并不属实。故质疑事项 2 不成立。

综上所述，质疑供应商的质疑事项缺乏事实依据，质疑事项不成立。

贵公司如对本次答复不满意，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相关规定，有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的权利。

感谢贵公司对本项目采购活动的监督与支持！我代理机构将把有关情况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特此复函。

答复人：广西建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06 日

